

第一百六十八條

禁止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

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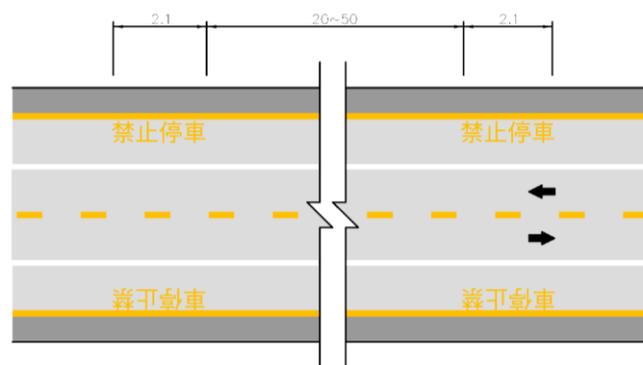
分為度。

本標線為黃實線，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，其餘皆為一〇公分。

本標線得加繪黃色「禁止停車」標字，三〇公分正方，每字間隔三〇公分，沿本標線每隔二〇公尺至五〇公尺橫寫一組。

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

尺)